

2023年法律人演讲 法律的演讲稿(大全8篇)

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，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，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法律人演讲篇一

大家好！

我是湘潭市和平小学的xx□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“永不凋谢的花朵”！

先给大家讲一件我亲身经历的事情。那是一个漆黑寒冷的夜晚，我正坐在窗前看书。突然，从楼下传来一声凄厉的叫声，紧接着，又传来了咚咚的脚步声，嘭嘭的关门声，撕心裂肺的哭喊声，院子里像炸开了锅！

而在我们的身边，这样惨痛的教训还少吗□xx年，湘潭县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。6名歹徒手持砍刀和匕首，窜入一村民家将其残忍杀害。让警方震惊的是，抓获的凶手中居然有5名未成年人，最小的才15岁□xx年，两所学校的学生在湘江边聚众斗殴，造成多人重伤！

令人可喜的是，学生的法制教育越来越引起社会的深思和重视！今天我们站在这儿，慷慨激昂地说法讲法，不就是最好的证明吗？我们和平小学更是把学生的法制教育摆在首位，专门聘请法制副校长为我们现身说法，多次利用电视台和广播站宣传普法知识，召开“遵纪守法”的主题队会，举办法制手抄报竞赛……这些丰富多彩的活动，使我们每一个和平孩子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，法制之花开满了整个校园！

同学们，朋友们，在我们成长的道路上，法如明灯，时刻照亮我们前进的方向！法，无处不在！法，人人必知，人人必学，人人必懂，人人必守！让我们从今天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从身边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严格自律，遵纪守法，做新时代的好少年！在祖国这个大花园中，让我们这些娇艳的花朵永不凋谢，永远在春天的阳光里尽情绽放！

我的演讲完毕，谢谢大家！

法律人演讲篇二

大家好！

一切人类理性的发展都依赖于法律！

一切人类法律的发展都来源于生活！

各位老师、同学们：你们好！今天我以支教老师的身份，给大家谈一谈法律方面的问题，希望同学们进一步提高法制观念，在学法、知法、守法上有所帮助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，同时更是抛砖引玉。结合有些年来学习法律的一些体会和认识，和大家谈一谈这方面的问题，同时，由于本人的学识和能力所限，加上时间有限，准备不足，有不当之处，敬请批评指正。我今天讲的题目是《法律与生活》——一切人类理性的发展都依赖于法律！一切人类法律的发展都来源于生活！在我们国家的宪法中规定，1999年宪法修正案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必须充分发挥法治的重要作用，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增强全社会法制意识。因此，作为普及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。先哲卢俊曾喟叹：“人生而自由，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。”其实所谓枷锁在很大程度上是法律的隐喻。如果人间没有了法律的规则，将出现两种极端的局面，一者实现共产主义，社会的资源按需分配，届时国家、监狱、军队、警察等一系列

暴力机构将不复存在，当然法律也因为失去了保障其实行的强制力而逐渐消亡。整个社会进入一种理想化的状态，个人的情感与道德的约束超越法律，达到完美的境界。其二种情况有可能世界将混乱一片，人们的基本权利，如生命、财产、健康、性自由等等都得不到保障，整个社会因为规则的缺失而最后崩溃，人类也将随之走向灭亡。较之二者，也许在现阶段看来，第二种状态具有出现的盖然性。由是观之，吾国吾民依然无法摆脱社会规则之清朗。

法律是规则和原则统一。法律首先是规则。法律总是表现为一条一条的规则，规则是法律最基本的表现形式。但是，由于规则本身具有滞后性、有限性等弱点，因而，规则要和原则结合起来，要深入探究法律背后共同的东西，这样才能全面充分地掌握法律。第四，法律应该是百科全书。学习法律不仅仅需要学习法律规则方面的知识，而且需要掌握和这些法律规则有关的非常丰富的广博的知识。人的任何知识、任何经验，对他的法律理解和法律执法都大有裨益。

法律是人的行为规则，法律要规范人的行为。我觉得就有必要首先研究这个“人”是什么？经济学把“人”假定为“经济人”，伦理学把“人”假定为“道德人”，法律对“人”也有一个假定。我认为，法律对人的假定是“坏人”。霍布斯说过一句很有名的话：“如果你要了解法律，一定要从坏人的角度去看待法律，而不要从好人的角度去看待法律”。这就是霍姆斯著名的“坏人理论”。

法律作为人的行为规则，必然要涉及到对人性的基本假定，法律的“坏人理论”把人性假定为恶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正是因为人性恶，是坏人，会做坏事，为了禁止坏人做坏事，让坏人做不成坏事，所以才需要制定各种法律规则。如人会背信弃义，所以要规定诚实信用；会出尔反尔，所以要签订合同；会损人利己，所以要规定损害赔偿；会杀人越货，所以要罚当其罪，等等。从这个角度看，人性恶是法律的基础，

也是法律的渊源，有坏人才有法律，从根本上说，法律就是一套对付坏人的规则制度。另一方面，正是因为有针对人性恶，禁止坏人做坏事的各种法律规则，如背信弃义，会遭到“上帝”的惩罚；违反合同，要承担违约责任；损人利己，要损害赔偿；杀人越货，会罚当其罪；等等。既然如此，人们就不背信弃义，不违反合同，不损人利己，不杀人越货了，结果人们弃恶从善，坏人变好人。可见，法律是克服人性恶的工具，法律催人向善，正是因为有了法律，人们才成为好人。

法律人演讲篇三

大家好，我是xxx很荣幸能够站在这里。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：《践行三个依法，法律在我身边》。

法律，由国家制定认可；法律，由国家保证实施；法律，规范着整个社会的运行；法律，时刻在我身边。

如今，法律以各种方式影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。依照法律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方式被称为法治——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说过：“法治比任何人治做的更好。”因为民主的立法、公正的司法和负责的行政让我们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；而执法者能够保障法律不折不扣地执行。我们烟草人，对法律有一份独到的理解和感情，因为我们就是执法者，因为有一部专门为我们的工作而设立的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。

法律与我们的工作生活息息相关，影响着我们日常行为的点点滴滴。一个法治国家，法律威严公正，守护着人民群众；法网疏而不漏，震慑着不法分子。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，如此，我们白天可以安心工作，晚上能够安然入眠，不用担心自己生命健康受暴力威胁，不必害怕个人权益被强权侵占。

遵法、守法、学法、用法，对我们烟草人来说特别重要。作为一个有执法权，却缺乏强制力的单位，用篇幅有限的《烟草专卖法》和实施条例支持自己的工作，我们唯有做到更理解、更深入、更精通，方能承担日益紧迫的专卖工作，维护国家利益、维护消费者利益。

初到xx[]在特情中队的.那段时间，我亲身经历了落实依法办案的苦累与艰辛。为了搜集证据，我们全天候监视嫌疑人，几乎呆过了附近所有能隐蔽的地方：高速公路隔离带的冬青丛，废弃破旧的砖房，蚊虫横行的麦田蹲守时间一长，附近住户怀疑，询问我们只能编造理由，叫来警察我们只能匆忙离开，换地点继续蹲守。全队稽查员每个人都有几十天的待假假期，队长更是多达一百多天，他曾半开玩笑地说，我退休前这假是补不完了——可是我们知道，那不是玩笑。这一切，只为烟草专卖工作取得成绩；只为烟贩不能继续逍遥法外；只为卷烟市场秩序更加井然；只为守护着这部为我们而设立的法律！

法不容情，人却有义。近年五月，稽查中队在一个零售户家中查到了假烟100多条。年过半百的店主痛哭流涕，说明自己并不清楚这些是假烟，一再央求执法队员网开一面。法律就是法律，虽然当时的情况让稽查员动容，但是按照规定，假烟还是罚没了。工作没有结束——法律的落实并不是为了让困难群体的境遇雪上加霜，净化市场正是为了让他这样的零售户可以脱贫致富。几天后烟草公司积极地向老人讲解政策法律，并向领导申请让他破格参加零售户营销技能培训、协助办理了小额贷款。老人激动地不知说什么好，我们的执法队员却坦然地说，这，和稽查一样，都是我们应该做的。

有的人遇事也爱讲情、理、法，但是他们心中法律总是排在最后一位，似乎不到万不得已不至于闹到法律层面上。也因为有这些托朋友、找关系的习惯，烟草专卖系统自身的遵纪守法就显得尤为重要。因此，我们有了内管科，对行业内的工作严守规章，层层把关；因此，我们有了法制科，力保专

卖工作程序合法、规范进行。如今，构建法治烟草的活动蓬勃开展，我们探索着民主管理，阳光透明，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生产经营的理念已经深入到每一个烟草人的心中。

是的，我们仍在探索，我们仍在努力，我们仍在坚守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和权力，用崇实尚德的工作诠释——法律在我们身边！

法律人演讲篇四

大家下午好！很高兴能代表八（6）班在此演讲，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“精彩人生路法律伴我行”。生命是何等的宝贵，它像彩色喷泉，是那么的美轮美奂，它像傍晚的晚霞，是那么的多彩多姿，它更像午夜盛开的昙花，是那么的绚丽而短暂。

而我们就是祖国的花朵，是祖国的未来，民族的希望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在推进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，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，才能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，因此法律就成了我们成长过程必不可少的朋友。

谈到法律，总会给人以神秘、威严、崇高的感觉。其实，法律与道德、习惯、宗教、纪律一样，都在规范着人们的行为。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，这个社会才变得有序；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，我们的权利才得到应有的保障。作为当代中学生，我们有幸生活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年代，亲眼目睹了改革开放10多年来中国法制进程的突飞猛进，300多部法律相继出台，“依法治国”被写进宪法，多么令人振奋！然而我们应该思考的是：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如何与法同行？有人可能会说：你多虑了，我们还是未成年人，只要不杀人不放火，法律就约束不到我们。我说：不！法律离我们很近。那些轻视法律作用的人，我想是没有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。有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：“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，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。”法律，就是实现正义、体现公平、正

确规范人的行为的社会准则。当今这个经济社会，人们在不断地淡化道德意识，甚至有人讨论起一些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问題。这不得不促使我们呼吁法律来维护我们的社会秩序。纽约，这个繁华的国际大都市，却是犯罪率最高的恶源。有统计表明，每5分钟，就有一场抢劫上演。而在我国学生群体中也存在着一些触犯刑法的不良现象。来自公安机关的一则统计数字表明，80年代后期到现在，未成年人犯罪呈低龄化发展趋势。在上海，14-16岁的少年犯已占未成年人犯罪的64.2%。尤其让人心惊的是，刚刚进入法定处罚年龄的14岁孩子竟占了其中的15.1%。

少年犯的行为令人震惊，而令人痛心的是他们对于暴行的麻木，对于法律的无知。事实证明，谁把法律当儿戏，谁就必然亡于法律。我们正处于身心发育的重要时期，各位同学想必曾有过这样的经历：我们会顶撞父母师长，会和自己的同学好朋友突然闹别扭，看问题片面爱钻牛角尖，有时会沉溺于幻想、心态浮躁，这正说明我们的性格、情绪、情感、思维还极不稳定、极不成熟，我们现在可以在良好的教育下走上品学兼优、健康向上的道路，也可能在不良的环境影响下走上道德败坏、违法犯罪的道路。因此我们现在如果多学一点法律常识，懂得什么行为是违法的，什么行为是合法的，能预知某一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，就能够及时调整自己的行为，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。

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讲，有两部法律显得尤为重要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通过学习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告诉我们哪些是未成人的不良甚至严重不良行为，比如旷课、夜不归宿；辱骂他人、打架斗殴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；故意毁坏、偷窃财物；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，屡教不改；进入法律、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网吧、歌舞厅等场所。我们只有知道这些条文规定并且恪守它，决不越雷池一步，我们才能远离犯罪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告诉我们，我们应该警惕坏人的威胁、教唆。如果遇到有不法分子威胁、指使、教唆你做坏事时，应坚决拒绝，同

时将情况及时报告老师和家长，并在老师或家长的陪同下，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；交友要慎重，要结交志趣向上，品德良好的朋友，决不能结交不读书不就业不守法的“三不”青年。只有做到这些自我保护措施，我们才能健康成长。

法律伴我行，它塑造了社会的躯体，它构建了国家的灵魂。不要忘记，可与璀璨星空相比美的是崇高的法则，它与它所代表的公平、自由与正义，就如最璀璨的星辰铭刻在我们心中。在此，我倡议，我们每个同学都应该认真学好学校开设的思想政治课，从遵守校规校纪和理解父母师长做起，从生活的经验教训中悟出实实在在的道理和做人的理想价值，立大志，苦学成才，学法守法，做一个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好公民。

我的演讲完了，谢谢大家！

法律人演讲篇五

大家上午好！

我是来自六年级39班的屈远航，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《用知识守护生命》。

生命，对于每个人来说只有一次，她如同流星般美丽，鲜花般灿烂，然而生命也如它们般脆弱。据统计，我国每年大约有1.6万名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，平均每天有40多人，也就是说每天将有一个班的学生在“消失”。安全问题时刻在威胁着我们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第一时间应该怎么做？有谁知道？第一时间应该作降温散热处理，否则会烫伤深层皮肤，造成更深程度的烫伤。这就要求我们用知识守护安全！

我们学校一直以来都重视安全教育，学校领导、值日老师、

少队干部，还有我们的班主任，都把安全工作放在了首位，在此，我代表全体同学道一声：“你们辛苦了”！

在学校开展的学生自救自护知识教育活动中，我们知道了在学校生活中，体育课应该注意哪些事项，上下楼梯要注意什么等等；在日常生活中，要注意哪些交通安全，被狗咬伤后应该怎么办等等；当重大灾害发生时，老师教育我们：要学会自救，学会紧急避险，指导我们进行紧急逃生演练。我感谢老师的良苦用心，你们能居安思危，在平安时期让我们掌握安全知识，当灾难发生时，我们一定会与灾难擦肩而过，因为我们在用知识守护安全、用知识守护生命。

然而我们学校依然存在少量安全问题：部分学生无视老师的教育，时常见到同学在楼道内追赶打闹；学校严格禁止学生带管制刀具进校园，有的学生当作耳边风，依然我行我素；学校操场上有运动器材，很多学生都喜欢玩耍，然而有少数同学总是与危险相伴；在学校举行的逃生演练中，有的同学嬉皮笑脸，不当一回事，试想灾难真正降临时，你没学会逃生技巧，哭的机会都没有。

同学们，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是什么？对，是生命。生命是顽强的，更是脆弱的。我们要用顽强的意志去战胜一切困难，我们要用丰富的知识来守护脆弱的生命。可见知识是多么重要，所以我们平时要努力学习安全知识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这样，在灾难面前才会有冷静与从容。

学习、训练、坚持、超越，也许一个小小的安全技能在身，就能够让明天的阳光更加灿烂。谢谢大家！

法律人演讲篇六

大家好！

生活中，我们每一个人，一旦触犯了法律，就要受到法律的

制裁，所以我们要时时刻刻牢记——法律就在我们的身边！

俗话说：“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”这句话形象地告诉我们，生活没有规矩是多么可怕！相同的道理，如果没有法律的制约，我们的社会该是多么混乱！

这天，他们兴高采烈地来到卖瓷砖老板的家，假意要与他们商讨生意上的一些事情，正当他们打开门的那一刻，死神也悄悄地向他们走来，在金钱的驱使下，这三个青年像恶魔般结束了这两个人无辜的生命，他们多么的惨无人道！这三个青年立刻拿走了这两夫妇的所有积蓄。可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，最后他们还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！

听完我讲的故事，想必你们会感到心痛，三个正值青春年华将为国家做出贡献的青年在金钱的驱使下，他们忘记了法律，造成了终身的遗憾，这就是血的教训！当我们忘记法律，走进违法犯罪的万丈深渊时，世间所有美好的一切都在离我们远去，所有我们一定要牢牢——法律就在我们身边。

法律人演讲篇七

大家下午好！

我来自xxx的学生代表，非常荣幸能有机会站在这个舞台上，今天我在这里为大家演讲的题目是：法律就是秩序。

作为一名普通中学生，一个普通的公民，我认为我们唯有知识用法才能守法，唯有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，人生才能更平安，社会才能更加和谐。所以，无论是什么目的，无论是什么身份，都必须守法。

我们敬爱的周就是守法的典范。有一次，去开会，在路上，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。交警批评司机却当误了开会的时间，同去的干部想和交警交涉，却严厉制止说：“这怎么行？交

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，政府应该带头遵守，不遵守，就是带头不遵守，就是带头破坏制度”。直到交警放行，一行才离开。守法必先严于自律，这是一种行为操守，更是一种道德修养。在现实生活中，就让我们反思一下自己。每次过马路，我们是否都走斑马线，每次开车，我们是否都能做到不超速，不抢行？“国无法不治，民无法不立”我们生活在法制国家，处处需有法，处处需遵法，而作为一名中学生，我们应当让法律在心间长驻，遵守法律知识和宪法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

法律：大到家、社会，小到学校、家庭。无一不有它的身影。那么，我们既然学习了法律。就要善于运用。以法律之矛，攻违法之盾。敢于与黑暗势力斗争，为社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法律是和谐之基，有了法律社会才能发展进步，法律是文明之花，有了法律公民才能提高素养。法律是实践之果，有了法律国家才能长治久安。所以同学们请拿起法律的武器。让法律在我们心间长驻。

最后，我想用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来结束我今天的演讲。那就是“法律就是秩序，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。”我们没有理由拒绝好的秩序，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拒绝法律。

法律人演讲篇八

大家晚上好！很高兴和大家相聚在这个美丽的夜晚，也非常感谢大家给我这次上台的机会，谢谢！我是来自xx班的xxx□今天我演讲得题目是《法律在我心中》。

当清晨的一缕阳光暖暖的照在心头，当黄昏的一丝晚霞向我招手，便又匆匆离去。我的心情有些沉重，小伟的故事让我震惊，引我深思。

小伟——河南省，九岁的学生，他非常想有一本《十万个为什么？》，他高高兴兴的问求妈妈，妈妈用“考上了就买，考不上就别买”，冷冷地回答他。他太想得到那本书了，欲望冲破了理智的防线，他做了一个荒唐的决定，敲诈邻居七十四岁的王奶奶，他曾多次把纸夹在王奶奶家的门缝里，大家可以想象，一个年过七旬的老人，会是怎样的惊恐、焦虑与不安，年时已高的王奶奶，由于过度恐慌，心脏病突发，而与世长辞。但很快九岁的敲诈者，也被警察抓捕归案。

同学们：听完了故事，你有何感想？也许你会气愤的说，应该把他送到少年管教所去，也许你会平淡的说，孩子小，玩笑而已，也许你会怨恨的说，是他妈妈不恰当的爱二激他犯错，也许你会理智的说，是他心中无法律意识，而自酿苦果。是啊！每个人的成长历程中难免会犯错，犯错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如何面对和改正，但若执迷不悟，一错再错，就会葬送自己的前程甚至生命。

亲爱的同学们：错与不错只是一念之差，守法与犯法只是一步之遥。法是安全的眼睛，懂法就会明辨是非，规范自己的行为，法是智慧的窗口，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播，行为加以制约。法它既赋予我们权利，也会让我们肩负责任。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惩，也为善良的人们伸张正义。我们要从小养成法律意识，养成学法、用法，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，既要用法律的准绳规范自己的行为，又要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和人民群众的利益。一次打架斗殴，违反社会秩序都是犯法，一次“红灯停，绿灯行”的行为是守法，这都是法的体现，法，它无时不在，无处不在，它就在我们身边，它就在我们心中。

在座的同学们：法制的社会是公平而美好的，法制的蓝天是湛蓝而深远的，法制的家园是安详而美好的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学法，知法，守法，用法，让我们的心时刻铭记法，秉持心的法剑，描绘美好的明天！

法律，要靠我们大家自觉遵守，我们要从小做起，从小事做起。我们小学生的社会经验不够丰富，却自我感觉已经是大人了，喜欢独来独往，而有时却有怀疑自己的能力，需要寻求他人的帮助，因此有些学生喜欢拉帮结派，重“感情”，崇尚“路见不平拔刀相助”，有人更是无法无天，一句话说他不对就开打，打得你求饶为止。当他们在家庭、公共场所遇到难题时，过于信任自己的狐朋狗友，而不听家长的劝阻，遇到事情不冷静，行动不想后果，喜欢“先动手”，“后动脑子”，事过之后也没任何反应，知道冷静下来发现出了大祸才后悔起来。也有些人沉迷于网络、电子游戏之中，因没钱玩游戏，常常干出不可饶恕和难以想像的事情来。后悔时，一切的一已经迟了。